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票字第3999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俊良

相　對　人　宏達資源回收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　鄒博宇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且此規定，為非訟事件所準用，非訟事件法第5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所簽發之4張本票准許強制執行。然查其所提相對人簽發之本票並未記載付款地，依票據法第120條第5項規定，未載付款地者，以發票地為付款地。惟本件之發票地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巷○○號1樓，依前開法條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簡易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廖雅雯